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2023〕107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卫管中心、社会事业局），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委属和管理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05号）、《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高卫生健康体育领域审批和管理效率，保障护士执业注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全面推行医师、护士电子执业证书。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全市医师、护士工作人员在办理医师、护士执业注册（不含首次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等行政审批业务时将不再核发（打印）医师、护士执业纸质证书，且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书。医师、护士首次注册仍打印纸质证书。医师、护士本人在网上查看自己最新的注册情况和电子证照。

二、我市已制纸质《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有效。医师、护士通过医师、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领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医师、护士可在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领电子证照，医师、护士所在执业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师、护士执业信息的核查确认，医师、护士应当依据规定履行本人电子证照申请，执业信息维护等责任。

四、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如果需要对医师、护士电子证照进行核验，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的“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查询功能进行验证，也可要求医师、护士展示本人电子证照。除特殊情况外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纸质执业证书。

五、在电子证书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行政审批科。需要技术支持的，请与全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技术部门联系解决。电话：010-62197928（工作日 9：00-12：00，13：00-17：30）

六、各医疗机构负责通知并指导本单位内医师、护士申领、使用电子证照。

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保留医师、护士制证窗口。医师、护士如确有需要，本人可以向发证机关提出制证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制作纸质证书。医师、护士在职称晋升、进修、定期考核等需要相关历史信息时，发证机关可采取截图的形式制作医师、护士变更信息材料，并加盖公章。

八、本通知所指的医疗机构是指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机构；医师、护士是指已获得执业资格证，并经电子化注册的医师、护士。

附件：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申领操作指南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申领操作指南

为方便医师、护士申领电子证照，医疗机构管理本机构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和统计本辖区医师、护士的电子证照信息，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医师个人电子证照

（一）申领条件

执业医师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即可申领医师电子证照。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照片缺失的医师，应尽快在系统个人端上传照片信息，并由医疗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端进行确认。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无法验证到资格信息的医师，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医师资格信息补录或修改后，方可申领电子证照。

（二）医师个人端申领与查看

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系统，依次点击“电子证照”、“申请|亮照”，即可申领、查看个人电子证照。

（三）医师机构端电子证照验证

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端，打开“医师验证”菜单，点击“电子证照验证”功能，输入医师身份证号即可查看本机构医师电子证照。医疗机构应及时维护电子化注册的医师信息。

（四）行政部门管理端查询与验证

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管理端，点击“电子证照-查询”，输入医师身份证号即可查看医师电子证照；点击“电子证照-验证”，输入医师身份证号即可验证该医师的电子证照。

二、护士个人电子证照

（一）申领条件

执业护士登录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即可申领护士电子证照。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照片缺失的护士，应尽快在系统个人端上传照片信息，并由医疗机构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端进行确认。

（二）护士个人端申领与查看

登录护士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系统，依次点击“电子证照”、“申请|亮照”，即可申领、查看个人电子证照。

（三）护士机构端电子证照验证

登录护士机构端，打开“信息验证”菜单，点击“电子证照验证”功能，在输入栏输入护士身份证号即可查看本机构护士电子证照。医疗机构应及时维护电子化注册的护士信息。

（四）行政部门管理端验证与统计

登录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管理端，点击“电子证照查询”，输入护士身份证号即可查看护士电子证照；点击“电子证照验证”，输入护士身份证号即可验证该护士的电子证照。

